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ᠬᠠᠩ ᠵᠢᠨ ᠲᠤ ᠭᠣᠷᠭᠠᠨ ᠭᠣᠨᠨᠠᠭ ᠪᠣᠭᠠᠨ

2023

杭锦旗6期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6 期（总第 6 期）

2023 年 6 月

目 录

【本级发文】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内蒙古能源发电杭锦发电有限公司 2×330MW 机组供热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6)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独贵塔拉镇零碳社区太阳能区域供热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7—10)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旗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推进专班的通知.....	(11—15)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16—34)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首届“拉苏荣杯”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蒙古族长调民歌那达慕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5—43)

【大事记】

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44—46)
------------------------------------	---------

杭锦旗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内蒙古能源发电杭锦发电有限公司 2 × 330MW 机组供热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锡尼镇人民政府、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联合党委、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内蒙古能源发电杭锦发电有限公司 2 × 330MW 机组供热配套管网工程各项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决定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组 长：张仲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杭锦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张扣成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方立妍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白雄怀 内蒙古能源发电杭锦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 员：王俊峰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海荣 旗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刘文天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慧 旗水利局局长

王炳耀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树飞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局长

李树鹏	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柴国芸	锡尼镇政府镇长
哈斯毕力格	独贵塔拉镇政府镇长
李俊文	独贵塔拉镇党委副书记、联合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王俊峰同志担任，同时下设项目手续推进组、征地工作组 2 个工作组。

一、项目手续推进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王俊峰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	郝 童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宝日其鲁	旗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梁长雄	旗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
	白 云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贾建军	旗水利局副科待遇干部
	纪丽妮	旗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高 建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副局长
	李 阳	锡尼镇政府副镇长
	李国强	独贵塔拉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飞乐	联合党委副科待遇干部

哈 达 内蒙古能源发电杭锦发电有限公司前期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张昊杰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策法规股负责人
杨春泽 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赛朝格图 旗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岳 鑫 旗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张巧玲 旗水利局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吉仁浩雅 旗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中心负责人
李 瑞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张 平 锡尼镇乡村振兴办负责人
石红霞 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李 娜 内蒙古能源发电杭锦发电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工作职责

1. 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选址和方案审批，组织提交旗规委会审议，办理《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办理永久、建设用地组件及审批工作以及临时用地审批，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牵头办理项目前期征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项目林草手续的组件及审批，协调上级有关部门，尽快取得林草批复文件，审批通过植被恢复方案。

3. 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涉及穿越公路方案的审批，协助建设单位协调解决公路所有权者的补偿及其他工作。

4. 水利局：负责完成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批复，协调增加新源供热公司补水量，确定补水源；协调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完成项目环评批复。

5.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负责完成项目环评批复工作。

6. 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完成项目占用文物调查工作，协助办理文物保护审批手续。

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完成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8. 锡尼镇、独贵塔拉镇、配合出具相关前期手续文件。

二、征地工作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王海荣	旗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副组长：	程向前	旗自然资源局副科待遇干部
	李 阳	锡尼镇政府副镇长
	李国强	独贵塔拉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飞乐	联合党委副书记
	郭永胜	内蒙古能源发电杭锦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成 员：杨春泽 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张 平 锡尼镇乡村振兴办负责人
石红霞 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贾 东 内蒙古能源发电杭锦发电有限公司办
公室工作人员

（二）工作职责

1. 自然资源局负责征地方案及公告的制定，协助开展征地合同签订。

2. 相关苏木镇负责组织召开征地拆迁动员大会，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负责相关群众协调工作，化解项目征地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负责征地补偿款使用和管理，及时兑付补偿资金。

3. 内蒙古能源发电杭锦发电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前期准备，制作征地拆迁所需表册，搜集所需资料、图件。会同苏木镇、嘎查村开展土地踏勘，调查登记涉及项目建设的实物量，协助开展补偿协议的签订。

杭锦旗人民政府

2023年6月5日

杭锦旗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独贵塔拉镇零碳社区太阳能区域 供热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加快推进独贵塔拉镇零碳社区太阳能区域供热项目各项前期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决定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张扣成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王俊峰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格乐帮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袁 伟	旗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主任
	贾建军	旗水利局三级主任科员
	纪丽妮	旗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梁长雄	旗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
	王树飞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局长
	哈斯毕力格	独贵塔拉镇政府镇长
	李宏福	杭锦供电公司副经理
	李伟峰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成 员：张昊杰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股股长
刘 媛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股负责人
孟 霞	旗自然资源局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主任
张巧玲	旗水利局行政审批股股长
吉仁浩雅	旗文化和旅游局文保中心干事
于雪梅	旗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审批股干事
李 瑞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行政审批股股长
图门巴雅尔	独贵塔拉镇敖楞乌素嘎查包村负责人
刘禹廷	杭锦供电公司营销服务室主任
管 飞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综 合能源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由哈斯毕力格同志担任。

二、工作职责

1.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选址和方案审批，组织提交旗规委会审议，办理《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办理永久、建设用地组件及审批工作以及临时用地审批，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牵头办理项目前期征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项目林草手续的组件及审批，协调上级有关部门，尽快取得林草批复文件，审批通过植被恢复方案。

3. 旗水利局：负责完成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手续办理。

4.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立项及节能手续批复。

5. 旗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项目文物保护手续批复。

6.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批复。

7. 独贵塔拉镇：负责配合出具相关前期手续文件，组织召开征地拆迁动员大会，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负责相关群众协调工作，化解项目征地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负责征地补偿款使用和管理，及时兑付补偿资金。

8. 杭锦供电公司：负责项目电力施工保障及供电手续办理。

附件：领导小组成员信息表

杭锦旗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2日

附件

领导小组成员信息表

成员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图门巴雅尔	独贵塔拉镇政府	13847700771	
张昊杰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247784777	
孟 霞	旗自然资源局	13947761826	
于雪梅	旗林业和草原局	15947278199	
张巧玲	旗水利局	15804897282	
李瑞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杭锦旗分局	13847755890	
刘媛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504779665	
吉仁浩雅	旗文旅局	13754077597	
刘禹廷	杭锦供电公司	14747710328	
管飞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17611120924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全旗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 推进专班的通知

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有效落实《鄂尔多斯市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鄂府发〔2022〕167号)和《杭锦旗建设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杭政发〔2023〕28号)各项工作任务，切实做好2023年自治区评估各项准备工作，经旗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全旗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推进专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班机构

组 长：阿拉腾达来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巴拉贡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李麒麟 旗发改委主任

王 鑫 旗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刘 飞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杜 剑 旗委政法委副书记

曹俊玲 旗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杨 平 旗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郭浩林 旗工科局副局长

郝 童 旗住建局副局长

赵 如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 卓 旗税务局副局长
乔宏刚 旗人民法院副院长
党嘉伟 旗财政局副局长
石建平 旗人社局党组成员
季丽妮 旗文旅局副局长
杜 平 旗教体局副局长
李和平 旗卫健委副主任
王 东 旗交通局副局长
高 建 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李宏福 旗供电分公司副总经理

专班下设两个推进小组，人员根据需从相关单位抽调。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牛星越 旗发改委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史湘楠 旗发改委办公室主任
高晓欢 旗公安局工作人员
张玉龙 旗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李珂欣 旗法院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处理工作专班日常事务，收集专班各项工作情况，及时做好上传下达等各项工作；组织召开专班工作会议，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按月督促指标推进组完成相关任务；完成专班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综合协调组成员需在旗发改委进行集中

办公。

（二）指标推进组

组 长：杜 剑 旗委政法委副书记

曹俊玲 旗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杨 平 旗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郭浩林 旗工科局副局长

成 员：哈布日 旗委组织部工作人员（负责人力资源方面工作）

达古拉 旗政务服务局工作人员（负责政务服务方面工作）

张玉龙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负责商事登记方面工作）

张昊杰 旗住建局工作人员（负责工程项目报建审批方面工作）

宝日其鲁 旗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负责不动产登记方面工作）

孟 宇 旗税务局工作人员（负责纳税方面工作）

井海霞 旗工科局工作人员（负责对外开放方面工作）

井海霞 旗工科局工作人员（负责创新创业方面工作）

金新敏 旗财政局工作人员（负责政府采购方面工作）

苗圃成 旗住建局工作人员（负责获得用水供暖方面工作）

张 军 旗住建局工作人员（负责获得用气方面工作）

王 妍 旗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负责园区用地方面工作）

童嘎拉 旗人社局工作人员（负责人力资源方面工作）

杨雅琴 旗人社局工作人员（负责公共养老服务方面工作）

高晓欢 旗公安局工作人员（负责信用环境方面工作）

李珂欣 旗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负责解决商业纠纷方面工作）
武玉萍 旗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负责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方面工作）
乔 丽 旗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负责市场监管方面工作）
何亚静 旗文旅局工作人员（负责公共文化服务方面工作）
刘治国 旗教体局工作人员（负责公共教育服务方面工作）
岳 鑫 旗交通局工作人员（负责公共交通服务方面工作）
金 梅 旗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负责城市生态环境方面工作）
杨志光 旗卫健委工作人员（负责公共医疗服务方面工作）
孙欣嘉 旗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负责融资服务方面工作）
李超岭 人民银行杭锦旗支行工作人员（负责融资服务方面工作）
刘禹廷 旗供电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获得电力方面工作）

主要职责：按月填报鄂尔多斯市营商环境平台市级4.0方案、营商环境30条、区评整改任务、旗营商环境3.0和旗营商环境4.0任务；负责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设工作，承担营商环境评价、评估工作，做好2023年自治区评估各项准备工作；完成专班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工作要求

（一）统筹协调联动。加强专班与业务单位、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的沟通对接、协作配合，把参加2023年自治区评估各项准备工作和方案任务落实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

贵的责任链条，确保各项任务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建立报告机制。综合协调组负责督促各部门及时报送工作动态、存在问题、典型案例，整理形成汇报材料定期报告专班领导。指标推进组要按照工作要求，建立工作机制，对照市级、旗级任务清单，实行项目化、台账化管理，一项一项推进、一个一个突破、一件一件销号。报送材料要对照任务清单，倒排工期，逐项答复进度，逐项推动销号，必要时附佐证材料。

（三）做好舆论宣传。各成员单位要有效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作用，及时报道典型案例、工作亮点和阶段性成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不断挖掘营商环境、创新创业等生动故事，做好宣传引导和公共传播。

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工作的人员自行接替，不再另文通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配合做好《内蒙古城市全景系列地图》 《鄂尔多斯市系列详图》编制工作的通知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地图管理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勘测队和内蒙古航测地理信息研究中心拟编制出版《内蒙古城市全景系列地图》《鄂尔多斯市系列详图》。为确保该此项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请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对接,主动配合做好地图调绘、组稿等工作。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联系人:自治区煤田地质局勘测队 张瑞方 13310329552)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杭锦旗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杭锦旗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经 2023 年杭锦旗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

杭锦旗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进一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内政发〔2021〕22 号)和《鄂尔多斯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鄂府发〔2022〕158 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分众化覆盖、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产业化推动的全域科普新格局。到 2025 年，杭锦旗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4%，全旗各类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状况明显改善，科普设施建设、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科学素质建设的长效协同机制不断完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全民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科普价值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科学精神。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创造和科学文明的社会氛围。

(二)坚持统筹协调。发挥政府在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中的主导作用，强化组织领导、统筹调度、协同推进、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动员全民参与，构建全社会共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三)深化供给侧改革。创新组织动员机制，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宣传手段全面提升，促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推动科普资源整合共享，满足不同群体科普需求。

(四)扩大开放合作。加强与先进地区的科学素质交流，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初步构建多位一体、互补联动的科普传播合作新格局。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将实事求是、崇尚真

理、敢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融入课程教育。深入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讲述科学家故事等活动，将科学和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牵头单位：旗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旗融媒体中心、旗科学技术协会）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完善中小学校科普 e 站、科普馆、科技活动室、实验室等科普基础设施设备，配齐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加强农村牧区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普资源向农村牧区倾斜力度，深入开展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流动科技馆”、中小學生科普知识竞赛等科普活动。到 2025 年，命名科技教育示范学校 2 所，每校每学期举办科普讲座不少于 2 次，参与活动的在校学生人数达到 90% 以上。（牵头单位：旗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农牧局、旗科学技术协会）

3.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中小学科技动漫节等青少年科技教育类活动的覆盖面和办赛水平，逐批滚动培养青少年科普宣讲员和志愿者，在科技馆、博物馆等场馆、基地做公益讲解。利用互联网和电视传媒等各种媒介平台，有计划地推动科普宣教进校园、进家庭。（牵头单位：旗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委宣传部、旗融媒体中心）

4.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加强馆校合作，实施“双进”助力“双减”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

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校园科普 e 站等场所，广泛开展科普剧、科学小课堂、科普研学等科普教育实践活动，每校每学期至少安排 1 次科普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推动“科普中国”“百嘎丽科普开讲”等优质科普资源推广应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等向中小学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资源。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开展亲子类科技体验活动。加强幼儿科普教育、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和农村牧区留守儿童科学教育，每年面向农村牧区开展青少年心理疏导、安全健康、科学技能等方面的科技志愿服务不少于 5 场次。(牵头单位：旗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农牧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融媒体中心、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教师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实施完成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开展教师科学技能类教学竞赛，加强中小学科学、信息科技、通用技术等学科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深入开展“送培训到基层”活动，每年培训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 30 名以上，并纳入科技志愿者队伍。组织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进行专业水平认证，探索设立科技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序列，将科技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以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并对工作业绩突出的科技教师在职称评定和评优评先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牵头单位：旗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科学技术协会)

(二) 农牧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围绕生态环保、节约能源、绿色生产生活、卫生健康、食品安全、防灾减灾、移风易俗等内容，线上线下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引导农牧民提升科学文化素质，培育乡风文明良好风尚。(牵头单位：旗农牧局，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旗委政法委员会、旗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青团杭锦旗委员会、旗妇女联合会、旗科学技术协会、旗红十字会、旗乡村振兴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民族事务委员会、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旗水利局、旗林业和草原局)

2. 实施高素质农牧民和实用人才培育计划。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农技推广服务站(所)、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平台作用，围绕农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以家庭农牧场经营者、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业企业带头人为重点，统筹开展种养殖能手技能培训、农村牧区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培育重点产业创新创业带头人和高素质农牧民。“十四五”期间培训高素质农牧民 750 人，农村牧区实用人才 1500 人次，遴选科技示范户 150 户左右。组织开展农牧民创业创新大赛、农牧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等科普活动。开展“智爱妈妈”“我和妈妈学科学”“百嘎丽智惠科普大讲堂”等妇女、儿童科学素

质培训 10 场次，培训 400 人次以上。（牵头单位：旗农牧局，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委宣传部、旗工信和科技局、共青团杭锦旗委员会、旗妇女联合会、旗文化和旅游局、旗科学技术协会）

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组织选派科技特派员，开展“千名农技人员送科技到基层”行动。实施农村牧区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乡村振兴本土人才培训计划、高素质农牧民学历提升行动、农村牧区电商技能人才培养。“十四五”期间，每年开展农牧民技术培训 40 场次，服务指导农牧民 15000 人次，力促每名劳动力掌握 1-2 项实用技术。鼓励高校、科研机构（院所）、科技社团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激发农技协组织活力，组织农技协、合作社开展种养殖技术培训和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等科技志愿服务。（牵头单位：旗农牧局，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旗乡村振兴局、旗民族事务委员会、旗科学技术协会）

4. 加强农村牧区科普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牧区科普基础设施，创建农村牧区科普教育基地。每年建设不少于 1 处长期稳定的农牧业科技示范基地，落实农业重大项目 2 项以上，建立 3 处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建设一批“科技小院”。提高“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的巡展频率和实效。深入开展“百名专家走进盟市旗县科普传播行”“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专家旗县行”等活动，发挥“村村响”、农家书屋、草原（科普）书屋、科普大集市作用，推动“科普中国”“云上科普”“12396”农牧业科技信息服务化平台等优质科普资源落地应用。（牵头单位：旗农

牧局，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委宣传部、旗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旗委政法委员会、旗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共青团杭锦旗委员会、旗妇女联合会、旗科学技术协会、旗红十字会、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乡村振兴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民族事务委员会、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旗水利局、旗林业和草原局)

(三)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百场劳模事迹宣讲、巾帼建功、最美科技工作者等宣传活动，打造“杭锦工匠”品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牵头单位：旗总工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 实施技能创新行动。开展劳动技能、创新创业等竞赛。建立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提升产业工人创新能力。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产学研转化，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共建共享科技科普资源，鼓励企业培养创新型技能人才。(牵头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 开展职业技能素质提升行动。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结合的产业工人培育体系。加大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十四五”期间，培训创新人才 100 人次以上。开

展生产安全竞赛和科学知识技能普及活动。开展新生代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大龄低技能农民工等群体的教育培训。(牵头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旗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旗委政法委员会、杭锦经济开发区、共青团杭锦旗委员会、旗妇女联合会、旗科学技术协会、旗总工会、旗红十字会、旗教育体育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能源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工商联、旗消防救援大队)

4. 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大对优秀企业家的宣传力度，做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最美科技工作者”“优秀科普工作者”的推选和表彰工作。积极申报“科创中国”试点城市，搭建平台做好科普服务。(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责任单位：旗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旗委政法委员会、杭锦经济开发区、共青团杭锦旗委员会、旗妇女联合会、旗科学技术协会、旗红十字会、旗总工会、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能源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工商联)

(四)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依托老年大学、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网络运营企业等载体，普及智能技术和技能，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开展指导老年人网上办事、就医、消费、文娱等智慧助老科技志愿服务，提升老年人科学素养和信息素养。

(牵头单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旗公安局、旗老干部服务中心、旗妇女联合会、旗科学技术协会、旗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旗民政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实施“健康杭锦”行动，推动老年健康科普进社区、进农村牧区、进机构、进家庭。“十四五”期间，社区老年营养餐厅均配备健康科普宣传栏，完善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设施建设，举办老年人营养膳食、心理健康、日常护理等科普讲座，广泛开展“敬老月”“老年健康宣传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等活动，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老干部服务中心、旗教育体育局、旗科学技术协会、旗民政局)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加强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老年文体中心等活动场所的科普资源建设，充分利用各类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和文化馆等公共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科普资源和服务。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挥老科协的作用，组织老科技工作者在开展科技咨询、政策研究、技术指导、智库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发展老年科普专家、科技志愿者队伍，开展科普宣教活动。(牵头单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老干部服务中心、旗教育体育局、旗民政局、旗科学技术协会)

(五)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强化科学理念教育。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三新一高”、“双碳”、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兴蒙等战略的认识，围绕

经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业和能源经济等中心工作，重点加强行业领域领导干部、新任职领导干部、新入职公务员、年轻干部等重点群体科学素质教育，不断提高干部科学决策和履职水平。(牵头单位: 旗委组织部，责任单位: 党校及各成员单位)

2.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领导干部各类教育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打造“身边课堂”。将“科普中国”优质资源导入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课程，每年安排科学素质课程不少于2期。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牵头单位: 旗委组织部，责任单位: 党校及各成员单位)

3.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常态化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普场馆、科研院所、科普教育基地等交流学习，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带头参加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结合在职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包联干部驻村(社区)助力乡村振兴，深入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有针对性的举办科普报告和专题讲座。(牵头单位: 旗委组织部，责任单位: 旗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旗工信和科技局、旗科学技术协会、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乡村振兴局)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4项

重点工程。

(一)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自治区、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活动,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科普教育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在科技项目设置中加入科普内容,并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地方产业+科普”模式,加强本地特色科普文创产品的研发制作。“十四五”期间,打造1处“地方产业+科普”基地。(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责任单位:旗科学技术协会、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教育体育局、旗能源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工商联)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发和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鼓励科技成果、科研项目以短视频、动漫、模型等方式,向公众进行开放宣传。鼓励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鼓励科研主体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积极合作,普及重大科技成果。(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开展各类科技、科

普工作的宣传表彰活动。展示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树立科技工作者先进榜样。建设科普专家库，有针对性开展科普服务。（牵头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委宣传部、旗科学技术协会、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大力推动智慧科普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积极融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加强“科普中国”优质资源推广应用，实现各类科普资源平台与“科普中国”平台深度对接，“十四五”末，“科普中国”APP信息员注册人数达8000人以上。完善“科普杭锦”信息化传播体系。（牵头单位：旗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 大力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完善科普创作激励机制，培养科普创作人才。支持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相关领域科普创作。开展科普微视频创作大赛、科普剧大赛等活动，促进科学与文化艺术结合。推进科技传播与影视传媒融合，加强科普微电影、微视频等创作。（牵头单位：旗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网站和微信、融媒体平台、第三方网络平台的作用，设立科普专题、专栏、专版或频道。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普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技界的沟通合作。鼓励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公益广告等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

探索成立科技信息传播服务中心，并配备专业科普人员。（牵头单位：旗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三）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布局。合理规划科普基础设施，配备各类科普基础设施，支持兴办公益性科普基地，鼓励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科普之家”、科普功能室、科普长廊。（牵头单位：旗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 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持续开展科技馆免费开放活动，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科普教育基地等融合，构建现代科技馆体系。推进数字科技馆和科普基地建设，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数字科普资源；打造特色产业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研学（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加强资源交流开放和共享。财政部门做好科技馆免费开放经费配套保障。（牵头单位：旗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杭锦经济开发区、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教育体育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财政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应急管理局）

3. 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进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和旗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完善管理和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加强公共场所、产业园区、水利工程、旅游景区等科普教育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发利用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农业科普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十四五”期间，创建自治区

级科普教育基地 2 个,培育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5 个。创建一批“科普+旅游”“科普+文化”“科普+生态”等科普教育基地。(牵头单位:旗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四)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打造特色品牌科普活动。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新能源产业发展、安全健康、创新创造等主题,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科普活动。坚持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持续开展“百名专家走进盟市旗县科普传播行”“百嘎丽”科普赋能发展,智惠提升全民素质行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科技志愿服务联合行动”等活动。坚持开展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周、安全生产月、环境日、粮食日、中国水周、爱国卫生月、世界地球日、气象日、中国航天日、全国低碳日、网络信息安全周等主题科普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参与度。(牵头单位:旗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 建立应急科普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协同联动机制,开发应急科普资源,深入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应急避险、消防救援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牧区、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建立应急科普专家和科技志愿者队伍,完善应急科普基础设施。(牵头单位:旗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主阵地,以志愿服

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推广群众点单、阵地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의订单认领模式。(牵头单位:旗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4.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全国科普示范旗创建活动,发挥科普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等示范创建的作用。(牵头单位:旗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5. 强化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拓展科普讲解员、媒体从业人员、科普研究等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充实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发挥基层“三长”、学校、科研机构、企业职责职能,组织科技志愿者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活动。优化壮大科普传播专家团队。将科普人才培养纳入人才发展规划,完善科普人才服务管理制度和评价激励机制。开展基层科普人员交流培训、典型选树表彰工作。到“十四五”末,注册科普志愿者人数达1万人以上,科普信息员覆盖率进一步提升。(牵头单位:旗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6. 加强交流学习。围绕全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切实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做好高层次人才和青年科技工作者的联系服务。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召开科技工作者座谈会,围绕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咨询、建言献策等,促进产业对接、项目落地。加强教育、科技、媒体、文化等领域人才交流,增进互鉴,推动价值认同。(牵头单位:旗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级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班子绩效考核内容以及本地区总体规划、年度计划 and 目标管理考核，并出台相应政策予以保障。各苏木镇科协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将方案列出的有关任务分工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相关规划和计划，共同推动全民科学素质各项工作的深入实施。

(二) 完善协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合协作、工作研究、经验交流以及平台资源的共建共享，开展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不断提高工作效能，构建大科普、大联合、大协作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格局。

1. 完善科普动员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有效扩充科普公共服务产品供给，进一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好态势。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充分调动广大科普工作者和科技志愿者的积极性。

2. 保障科普经费投入。要将科普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财政优先安排保障，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保障水平。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支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加大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保障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等专项经费的

投入。旗财政每年在既定安排科普经费中统筹解决全民科学素质专项工作办公经费，将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列为旗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财政落实项目资金，统筹考虑各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所承担的任务，落实所需经费。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核，确保专款专用。

(三)强化监督评估。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定期调度和跟踪问效，加强动态管理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中期自查评估，及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落地。“十四五”末，通过实地走访、专项调研、查验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各苏木镇、各部门的纲要实施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四)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媒体宣传，有效提高公众对科学素质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公众爱科学、学科学、懂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首届“拉苏荣杯”人类口头和
非物质文化遗产蒙古族长调民歌
那达慕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现将《首届“拉苏荣杯”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蒙古族长调民歌那达慕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首届“拉苏荣杯”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蒙古族长调民歌那达慕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传承世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蒙古族长调民歌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古如歌，纪念深受各族人民群众喜爱的“新中国第二代草原歌王”、杭锦旗的优秀儿子——拉苏荣先生，缅怀他毕生为世界民歌艺术事业作出的贡献，将老一辈艺术家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高尚情怀以及对艺术事业奉献的精神传递给新时代文艺工作者，展现“中国古如歌之乡”风采，决定举办首届“拉苏荣杯”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蒙古族长调民歌那达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广泛宣传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蒙古族长调民歌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古如歌的艺术魅力，全面调动蒙古族长调民歌和古如歌传承人传承保护积极性，培养和带动更多的年轻一代加入到传承保护的队伍中来，推动蒙古族长调民歌和古如歌传承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做出积极贡献。

二、活动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

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

三、活动内容

（一）首届“拉苏荣杯”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蒙古族族长调民歌那达慕

1. 报名

报名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6 月 20 日

举办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30 日

报名要求：

①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蒙古族族长调民歌歌手和爱好者，不分民族、不分年龄、不分男女，均可报名参赛。

②报名时，须填写《首届“拉苏荣杯”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蒙古族族长调民歌那达慕报名表》，每人须填报 3 首参赛曲目。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满都拉 15147524555；阿拉腾甘德日 18747779297。

报名邮箱：857080200@qq.com。

2. 参赛规则

本届那达慕，部分参照草原那达慕大会搏克比赛的规则进行。凡报名参赛者，均须到现场参加比赛并现场演唱。

参赛曲目范围：所有蒙古族族长调民歌各风格区长调歌曲（含古如歌）。每一首长调曲目演唱时间以 5 分钟为限（含前奏）。

比赛要求：

①比赛分三轮进行。第一轮，所有参赛者经过预赛，决出前 64 名歌手。第二轮，进入前 64 名的歌手经过复赛，决出前 16 名歌手。第三轮，进入前 16 名的歌手经过决赛，决出第一至第十六名歌手。前 8 名为优胜者。

②参赛歌手每人须准备 3 首参赛曲目，于报名的同时报送演唱曲目（在哪一轮演唱哪一首曲目自便），每一轮演唱其中一首，不得重复演唱。

③参加决赛的歌手，须增唱一首古如歌。活动推荐 3 首备选古如歌曲目，届时从其中选择一首曲目演唱，并现场抽签决定增唱曲目。

④歌手均以独唱参赛。现场演唱时，可以清唱，可以单人或多人伴奏，也可以用伴奏带伴奏。伴奏及伴奏带费用自理。

评分办法：

①活动将邀请著名长调歌唱家和声乐艺术家 7 人组成评委会。评委会中产生评委会主任一名。评委会之外，另设监审员 1 人。

②演唱满分 100 分，评委亮分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剩下的平均分数为总成绩。古如歌演唱成绩另加分，最高得分为 0.5 分，计入演唱总成绩。

③那达慕决赛过程，将由公证处现场公证。

3. 奖项设置

①每一轮比赛中被淘汰者，均赠送纪念品。

②凡进入前 16 名的歌手，均颁发证书。

③凡进入前 8 名者，另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第一名 20000 元，第二名 10000 元，第三名 8000 元，第四名、第五名各 6000 元；第六名、第七名、第八名各 5000 元。

④本届那达慕优胜者的第一名，颁发那达慕奖杯——拉苏荣杯。

4. 差旅费用

参赛歌手往返路费及食宿费用自理。主办方提供协议酒店。

（二）举办揭牌仪式

那达慕期间，进行“拉苏荣艺术剧院”和“人类非遗蒙古族长调民歌传习基地”揭牌仪式。

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三）举办“长调大师传”套书首发式

那达慕期间，举办“长调大师传”套书首发式。套书共 8 部，包括：拉苏荣《人民的歌唱家哈扎布》（蒙汉文），拉苏荣《宝音德力格尔传》（蒙汉文），拉苏荣《我的老师昭那斯图》（蒙汉文），以及《草原歌王拉苏荣》（蒙汉文）。

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四）回顾“新中国第二代草原歌王”拉苏荣艺术人生座谈会

那达慕期间，举办回顾“新中国第二代草原歌王”拉苏荣艺术人生座谈会。

时间：2023年6月30日下午

（五）颁奖晚会

举办首届“拉苏荣杯”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蒙古族长调民歌那达慕颁奖仪式及晚会，届时由获奖歌手献唱，杭锦旗乌兰牧骑表演精彩节目。

时间：2023年6月30日下午

四、主办、承办及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

内蒙古民间文艺家协会

内蒙古音乐家协会

内蒙古艺术学院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杭锦旗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杭锦旗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译制中心

内蒙古族长调民歌艺术交流研究会

内蒙古乌兰牧骑学会

五、组织机构

成立首届“拉苏荣杯”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蒙古族长调民歌那达慕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那达慕各项活动。

组 长：	何永岗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杭增云	旗政府办副主任
	王炳耀	旗文旅局局长
成 员：	余东梅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希 木	旗公安局副局长
	刘晓荣	旗卫健委主任
	白 祝	旗交管大队大队长
	聂崑杰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何 平	杭锦供电公司经理
	任振华	旗公证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 7 个工作组，具体分工如下：

（一）比赛组

组 长：	王炳耀	旗文旅局局长
副 组 长：	旺吉拉脑日布	旗乌兰牧骑党支部书记
成 员：	陶格斯	旗文化馆馆长
	娜日苏	旗非遗中心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比赛、比赛日程安排等工作。工作人员从乌兰牧骑、文化馆、图书馆抽调。

（二）新闻宣传组

组 长：	余东梅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 组 长：	郝志芬	旗文旅局党组成员
成 员：	石建雄	旗文旅局办公室副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比赛期间新闻媒体的邀请、记者的组织管理、赛事的宣传报道等工作。工作人员从文旅局办公室抽调。

（三）医疗保障组

组 长：	刘晓荣	旗卫健委主任
副 组 长：	李连杰	旗文旅局副局长
	杨金山	旗蒙医综合医院院长

工作职责：负责比赛期间的医疗保障、疫情防控等工作。工作人员从蒙医综合医院抽调。

（四）安全保障组

组 长：	希 木	旗公安局副局长
副 组 长：	纪丽妮	旗文旅局副局长
	白 祝	旗交管大队大队长
	聂崑杰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樊 慧	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工作职责：负责比赛期间的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管制、停车秩序维护、消防安全及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工作人员从公安局、交管大队、消防救援大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抽调。

（五）后勤及礼仪组

组 长：	杭增云	旗政府办副主任
副 组 长：	郝志芬	旗文旅局党组成员

工作职责：负责赛事工作者的组织管理，购置和发放奖品，人员接待等工作。工作人员从文保中心、博物馆、乌兰牧骑抽调。

（六）颁奖晚会组

组 长：那音德力格尔 旗文旅局副局长

副 组 长：旺吉拉脑日布 旗乌兰牧骑党支部书记

成 员：特木尔其劳 旗乌兰牧骑副队长

乌日嘎 旗文化馆副馆长

工作职责：负责颁奖晚会的组织、管理等工作。工作人员从乌兰牧骑、文化馆抽调。

（七）公证组

组 长：任振华 旗公证处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比赛公证事宜。

六、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次活动对于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成员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程序，全力支持配合，确保那达慕各项活动严密、有序、顺利开展。

（二）强化安全防范。各部门要强化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活动期间不出现意外。活动承办单位要与参赛歌手签定《安全防范协议》，参赛选手在活动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协议确定事项，服从活动的统一安排。

（三）强化氛围营造。新闻宣传组要加强与各类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自有渠道和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切实营造起全社会关注蒙古族长调民歌和古如歌文化的的良好氛围。

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6月1日至6月30日)

6月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调研督导锡尼镇创城工作，全面了解创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现场指导、现场交办。旗领导常海、张扣成陪同调研。

6月7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依次听取县级领导包联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强调要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理念，对标先进、精准发力，全力抓好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

6月9日，杭锦旗召开2023年全旗乡风文明建设工作现场会。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常海及各苏木镇、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走进独贵塔拉镇、锡尼镇感受乡风文明建设带来的新风气。观摩组利用一天时间，先后实地观摩了独贵塔拉镇向阳社区和道图嘎查、巴音布拉格嘎查、锡尼镇陶赖高勒村，实地了解乡风文明建设情况。

6月13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杭锦旗委十四届97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巴彦淖尔市、呼和浩特市考察并主持召开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及听取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边境管控和边防部队建设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强调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核心要义、精

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聚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理清发展思路、明晰目标路径、细化具体举措，切实把推动发展的责任主动担起来、把维护稳定的要事全力办好、把基本民生的底线坚决兜牢，把习近平总书记的希望和要求转化为杭锦旗打好翻身仗的具体行动。

6月1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2023年第8次政府常务会议。旗政府各副旗长出席会议，旗人大、政协有关领导及各苏木镇、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强调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这次考察的重大意义，精准把握、贯通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要全面对标、全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的战略要求、实践要求，在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加强生态保护治理、推动共同富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谋深做实。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细化实化贯彻落实举措，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在杭锦旗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6月25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杭锦旗委十四届98次常

委会会议。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精神。强调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作用，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制度规定，促进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切实把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抓实抓细抓具体，为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6月2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2023年第9次政府常务会议。旗政府各副旗长出席会议，旗委常委、杭锦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王广平，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正威，旗政协副主席吴国平，以及旗纪委监委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张国清副总理在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听取了全旗安全生产工作和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